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改名稱、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授予董事的計劃授權上限，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03,373,78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任何股東，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計劃授權上限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新上限，以授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鄺啟成博士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建議更改名稱；(ii)更新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iv)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而召開及舉行。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名稱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名稱的該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對於中國提供第三方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充滿信心。因此，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仍在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披露。繼先前公告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前提呈更改名稱的提案。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及日後積極參與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意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故不會安排以現有證券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票簡稱。

3.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95,192,76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為止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105,060,466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629,096,651股新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5,192,763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21,012,093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動用及更新，惟有需要更新以反映實際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於日後覓得合適機會(包括配售代理或合適認購方)時進行集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仍正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符如林先生進行初步磋商，故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可透過正式協議予以實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本公司考慮以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動用更新授權及/或尋求不同集資方式為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籌措資金)及承兌票據的方式付款。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為用於業務經營及商機(包括實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營運資金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且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便應付經濟或營商環境帶來的任何不可預期變化。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牽涉金融機構的合適集資機會及/或就此達成任何條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通過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821,012,093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的價格配售406,747,565股新股份	49,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39,000,000 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另約10,000,000 港元用作先前公告所載建議收購的部分訂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126,000,000 港元	擬主要用於建議收購一間處於財務困難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權	因交易有待完成而尚未動用。事實上，通函亦未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57,340,000	11.14	457,340,000	9.28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9.94	408,000,000	8.2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37,553,387	5.79	237,553,387	4.82
黃皓先生(附註1)	25,779,400	0.63	25,779,400	0.52
鄺啟成博士(附註2)	40,717,565	0.99	40,717,565	0.83
王溢輝先生(附註2)	12,779,400	0.31	12,779,400	0.26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動用的股份	—	—	821,012,09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922,890,714	71.20	2,922,890,714	59.34
	<u>4,105,060,466</u>	<u>100.00</u>	<u>4,926,072,55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上表顯示其他公眾股東於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的股權將由約71.20%減至約59.34%，即攤薄約16.67%。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3,373,782股股份。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05,060,466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採納日期以來有所增加，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10,506,04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可認購最多41,20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41,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15,17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19,73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過往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已失效。已動用合共41,200,000份購股權，佔於更新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約20.26%，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其他計劃，31,710,807份及17,663,128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授出但尚未行使。合共49,373,93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9,373,9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一律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ii)段所述批准。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5.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宣佈(i)鄺啟成博士(「鄺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ii)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因此，鄺博士及Davis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名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一切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05,060,46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批准更改名稱。

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皓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合共持有433,77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57%。因此，黃皓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英聯)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鄭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717,565股股份及12,779,400股股份權益，分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0.31%。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亞貝隆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酌情(i)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經考慮亞貝隆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取向。本公司已委任亞貝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亞貝隆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亞貝隆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佟達釗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謹啟

郭志光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的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執行董事黃皓先生（「**黃先生**」）、鄺啟成博士（「**鄺博士**」）及王溢輝先生（「**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779,400股股份、40,717,565股股份及12,779,4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0.99%及0.31%；及(ii)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由黃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英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擁有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4%。除黃先生、鄺博士、王先生及英聯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持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作為吾等所提供推薦建議的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本文所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事件而更新是項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

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95,192,7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475,963,815股股份的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未曾動用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債券持有人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1,600,000,000股新股份(「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 貴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29,096,651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05,060,466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貴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5,192,763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05,060,466股股份計算，假設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及 貴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21,012,093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140.7%。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電子產品銷售額約9,5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所產生出售相關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約2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的電子產品收益減少約40.6%。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

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7,800,000港元減少約55.6%。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7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194.4%。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於困難市場環境中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電子產品業務的分類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減少約40.6%。因此，貴集團致力擴大現有產品範圍。為加強研發能力，貴集團主力開發基於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的產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研究成本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51.1%。據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表示，貴集團將於不久將來繼續致力加強智能觸控解決方案相關MVP技術，並擴大應用至半導體市場上多種產品，尤其是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域。此外，貴集團亦將推出更多具備智能觸控解決方案功能的新產品，把握新興智能家用電子市場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0,600,000港元所致。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究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約為63,600,000港元，即每月平均經營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個月的每月平均經營開支。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近月公佈多項業務發展交易。

貴公司認為，預留額外營運資金應付業務營運所需對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額外資金將(i)有助貴集團更巧妙應付中國競爭局面為經濟或營商環境帶來的任何不可預期變化或其他非貴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及(ii)讓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加強研發能力以按上文所討論推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推出新產品。

此外，吾等得悉董事會不時嘗試發掘及評估合適投資機會，藉以加強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近月公佈以下交易：(i) 貴集

團建議收購一間處於財務困難的香港上市公司(「目標甲」)的控股權(「建議投資」)。建議投資為 貴集團投資於目標甲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電訊行業的香港上市集團)的潛在機會。建議投資將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1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資。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ii) 貴公司仍在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公司(「目標乙」)的建議(「建議收購」)。建議收購為 貴集團投資於目標乙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乙」，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集團公司，為企業及客戶提供系統性的互聯網支付解決方案)的潛在機會。目標集團乙目前主攻中國全國性互聯網支付服務以及於廣西省、廣東省及雲南省從事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業務。此外，目標集團乙亦持有增值電訊業務牌照，可經營手機支付業務並支持以手機為主的支付服務設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iii) 貴公司宣佈認購兩間金融服務業公司的股份。完成上述認購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可參與具備增長潛力的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的公告。

上文所述 貴集團近期開展的業務發展活動證明 貴集團一直在探索擴充營運及業務範圍的可能性，致力為 貴公司及股東締造最大回報。吾等亦得悉建議收購及建議投資將帶來以下影響：(i)讓 貴集團將下游業務拓展至電訊及第三方支付業務；(ii)建議收購將為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垂直整合；及(iii)讓 貴集團可利用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為預付卡、手提電話及平板設備加裝支付功能以創造協同效應。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將SoC技術引入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可為 貴公司帶來龐大利益。

吾等得悉(i)額外資金對 貴集團加強研發能力以及落實新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相關業務計劃以應對上文所討論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而言非常重要。因此，為業務運作預留額外營運資金對 貴集團有利；(ii)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付款條款有待釐定。倘建議收購

落實進行，貴集團可能需要資金應付建議收購；(iii) 貴集團可能需要資金爭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豐富旗下業務組合；及(iv)考慮到貴集團近期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財務表現，貴集團為滿足現有業務營運與發展及擴大產品範圍的潛在資金需求以及進一步爭取業務發展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求並須及時準備大量資金)而維持穩健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性的做法屬審慎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i)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提升貴集團銷售額；(ii)為貴集團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iii)於日後湧現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時讓董事可在恰當情況下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付款方式之一。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見解，賦予貴集團靈活性可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市況反覆時起關鍵作用。

儘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未訂發行新股份的具體集資計劃；(ii)目前未獲潛在投資者提出具體股份收購方案；及(iii)除建議收購及建議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覓得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會，惟貴集團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付日後湧現的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就此而言，貴公司不確定現有一般授權是否足以捕捉股本融資機會並及時獲得所需資金。倘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任何可行股份投資方案，則貴公司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由於特別授權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而面對不確定因素。假如貴集團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及時物色其他融資途徑為相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貴集團可能錯失有利投資機會及／或壯大業務組合的良機。

此外，考慮到(i)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導致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大幅增加；(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或將如下文所討論指定用於建議投資；及(iii)更新一般授權將確保貴公司擁有與貴公司經擴大股本成比例的足夠發行授權，吾等認為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可維持貴集團靈活性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未來集資需求湧現或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將能夠即時回應市場及潛在投資機會，原因為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簡單及相對省時，同時可避免不確定因素及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情況。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此乃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付 貴集團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投資及建議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的關鍵。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記錄

除下文披露者外，吾等得悉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的價格配售406,747,565股新股份(「配售」)	49,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39,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另約10,000,000港元用作先前公告所載建議收購的部分訂金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	126,000,000港元	主要用於建議投資	因交易有待完成而尚未動用。事實上，通函亦未寄發予股東

誠如上表顯示，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而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將指定用於建議投資。

考慮到(i)為落實新產品開發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貴集團有必要預留足夠手頭財務資源或其他可行融資途徑，務求及時把握日後可能湧現的合適投資機會；及(ii) 貴集團近年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財務管理策略上維持股本融資靈活性的做法合乎商業情理。

整體考慮上文所討論更新一般授權的原因及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據 貴公司表示，董事會視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取財務資源的重要途徑，原因為此做法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於適當情況下，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外，吾等得悉董事將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作為獲取財務資源的另一途徑，讓現有股東選擇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得知接洽潛在經紀公司出任包銷商需時甚久，且能否達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有利條款亦高度取決於當時市況。吾等獲董事告知，董事擬選擇所需成本最少而成功機會較高的集資方法。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虛耗大量時間就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現行金融市況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貸方磋商。考慮到 貴集團持續虧蝕情況，吾等認為承擔額外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上策。無法保證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可動用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覓得的適當投資。吾等得悉董事視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為合適集資方法，不但可撥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的資金，亦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另闢集資途徑，而 貴公司為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日後湧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ii)於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57,340,000	11.14	457,340,000	9.28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9.94	408,000,000	8.2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37,553,387	5.79	237,553,387	4.82
黃皓先生(附註1)	25,779,400	0.63	25,779,400	0.52
鄺啟成博士(附註2)	40,717,565	0.99	40,717,565	0.83
王溢輝先生(附註2)	12,779,400	0.31	12,779,400	0.26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動用的股份	—	—	821,012,09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922,890,714	71.20	2,922,890,714	59.34
	4,105,060,466	100.00	4,926,072,559	100.00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黃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顯示，假設(i)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貴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時可發行821,012,09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而現有公眾股東應佔股權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將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1.20%降至約59.34%，即公眾股權須承受的潛在攤薄最多約為16.67%。

考慮到(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方法增加於更新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所獲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可籌集的資金；(ii)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性及增加融資選擇，以便經營業務、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把握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i)動用發行授權將導致全體股東的股權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若發行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鄺博士」)，55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的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

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

於過去三年，鄺博士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鄺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鄺博士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鄺博士訂立的服務協議，鄺博士有權收取125,000港元的每月酬金，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鄺博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鄺博士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博士於40,717,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鄺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博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鄺博士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47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及路易斯維爾大學的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與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具備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的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的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的豐富經驗。

於過去三年，Davis女士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3)的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Davis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Davis女士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Davis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Davis女士有權收取60,000港元的每月酬金，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Davis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Davis女士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s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Davis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Davis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與Davis女士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經聯交所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尚未行使轉換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上限**」)；及授權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透過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文件。」

3. 「(a) 重選鄭啟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及授權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王溢輝先生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